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2272501000008088563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采 购 计 划 号： 广西政采[2026]12363号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印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广西桂林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6年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入围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聘请乙方为 广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使用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二、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三、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负责广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高中部（地址：桂林市灵川县八里街八里五路8号）、广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初中部（地址：桂林市叠彩区中山北路15号）的物业管理服务；

（二）：物业管理服务包括基本服务；房屋维护服务；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水电工）服务；保洁服务；绿化服务；疏通服务等。（服务内容参照《广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校园物业服务管理项目采购需求》文件执行）。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采购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五、合同金额：捌拾玖万捌仟零壹拾捌元整（¥898,018.00元）（¥），服务期：11个月
（从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

付款方式：物业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结算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转至乙方指定账户。每月物业服务的含税费用为：捌万壹仟陆佰叁拾捌元整（¥81,638.00元）。

。

六、甲方权利义务

（一）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二）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七、乙方权利义务

（一）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成交人应履行的义务，每月向甲方通报一次物业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其他：

（1）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参数及工艺标准，原则上应与乙方递交的比选报告内容保持一致。如实际交付的服务标准在非重大偏差范围内未达到前述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直至达标。

（2）《广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校园物业服务管理项目比选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解除合同应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3. 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南宁市凯旋路16号广西裕达集团南宁五象总部基地广东大厦十九层190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1-567321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桂林高新支行（广西印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分公司）
账号：	账号： 45381100 0018 0100 7395 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22
经办人：	年 月 日